

瑞士寶盛流動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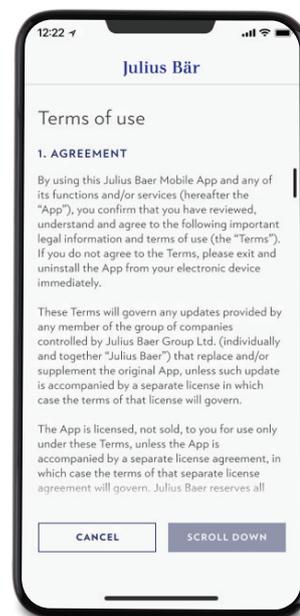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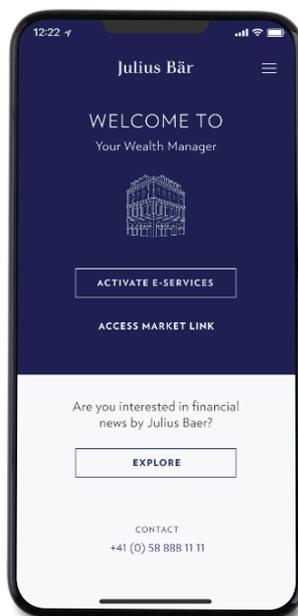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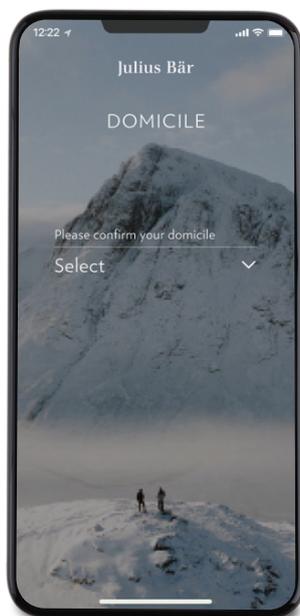
網上理財服務(e-Banking)用戶啟用指南

- 1 在您的流動裝置(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上搜索並下載「瑞士寶盛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用於登入網上理財(e-Banking)或手機理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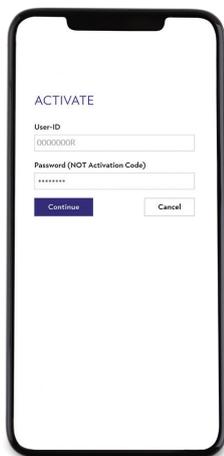
如果您無法開啟 Google Play，請瀏覽我們的網上理財服務網站。

- 2 在您的流動裝置上開啟「瑞士寶盛流動應用程式」，選擇您的所在地區。
- 3 選擇「啟動電子服務 (ACTIVATE E-SERVICES)」。
- 4 閱讀並接受「使用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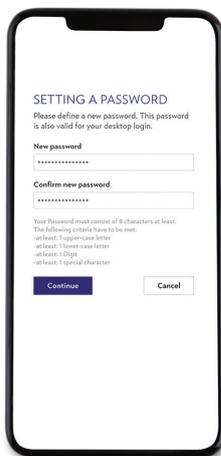


如果您已經在其他記帳中心或針對另一項服務使用「瑞士寶盛流動應用程式」，請查閱瑞士寶盛網站上的網上理財服務用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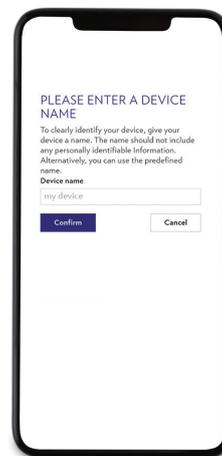
⑤ 輸入您的用戶名稱和密碼。



⑥ 如有必要，請建立新的用戶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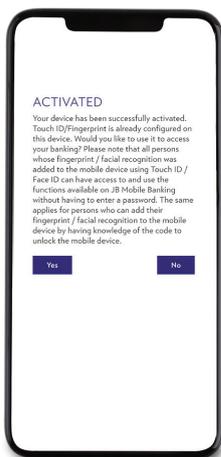
⑦ 設定您的裝置名稱。



⑧ 輸入啟動碼。



⑨ 啟動 Touch ID / 指紋識別 (Android 和 iOS) 或人臉識別 Face ID (iOS)。



⑩ 啟動完成。現在，您可以登入網上理財或手機理財服務。



根據用戶的居住地或所訂購服務的差別，某些限制條件可能會適用。

備註：

「瑞士寶盛流動應用程式」可用於安裝有 iOS 或 Android 系統的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支持以下移動設備和操作系統：
 安裝有 iOS 12 或以上版本的 iPhone 5s 以上型號的手機；
 安裝有 iOS 12 或以上版本的 iPad Air 以上型號的平板電腦；
 安裝有 OS 7 或以上版本的 Android 智能手機 / 平板電腦。
 Touch ID、Face ID 和指紋識別只有受各自專屬的系統支持，並在手機裝置中啟動後方可使用。

電子平台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69 3038 (香港) | +65 6739 3838 (新加坡)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新加坡 / 香港時間)

<https://www.juliusbaer.com/ebanking-asia>

重要法律資訊

本刊物中表述的信息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在撰寫當日所編制，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本刊物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經由或代表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其附屬或聯營公司(瑞士寶盛)發出買賣任何證券或相關金融工具、或參與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特定交易的要約、建議或邀請。

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及本文件須遵守瑞士寶盛不時以書面方式向您告知的條款和條件(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瑞士寶盛的開戶文件及相應的條款和條件，或者瑞士寶盛與您不時商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瑞士寶盛並不保證、擔保或聲明通過網上理財服務平台提供、下載或可訪問的任何數據適合目的或用途、可持續獲取或與任何系統兼容。

本刊物中提及的服務及/或產品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也未必在所有國家均有提供。瑞士寶盛的客戶請聯繫本地的瑞士寶盛機構，瞭解當地的瑞士寶盛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及/或產品。

本刊物並非針對任何特定投資者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要而撰寫。對使用本文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瑞士寶盛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刊物僅供指定人士個人之用，除非已獲得瑞士寶盛或相關市場數據來源的批准，不然不得再分發給任何第三方。在本刊物受到法律限制(根據讀者的國籍、戶籍或其他因素)的司法管轄區，不得向該地區的任何人士派發本刊物。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本刊物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香港代為派發，並歸屬於該公司。該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銀行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155章(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下發出的銀行牌照。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第571章下註冊為註冊機構，並持有牌照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UR 302)。在香港，不得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本刊物。本刊物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在本文/本刊物中任何提及香港之處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如對本刊物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香港客戶經理。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是於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新加坡：本刊物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於新加坡分派，僅供認可或機構投資者閱覽。本刊物並不構成《證券及期貨法》第289條的第275條或第305章節所定義的「廣告」。本刊物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核批准。任何與證券或投資基金(如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銷售，或認購邀請、購買相關的文件和材料，不得發送或派發予新加坡的人士，而此等證券或投資基金亦不得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之邀約的主題，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派發予新加坡人士，除非派發對象為：(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條的第274或304章節所定義的機構投資者，或(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或305(2)條例所定義的一位關聯人士(合格投資者)或任何人士，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或305條之條件，或(iii)遵循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法條款。需特別指出的是，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的單位不得提供予個人投資者，向上述人士刊發有關該銷售的任何書面文件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招股說明書。因此，《證券及期貨法》中有關基金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如果對本刊物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代表。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UEN - T07FC7005G)是於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美國：本刊物或任何副本均不可發送或帶進至美國境內或在當地派發，以及派發予任何美籍人士。

本刊物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 瑞士寶盛集團2021年

電子平台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69 3038 (香港) | +65 6739 3838 (新加坡)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新加坡 / 香港時間)

<https://www.juliusbaer.com/ebanking-asia>